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6)9264115	申請生可選填之 本校 系(組)、學程數
			傳真電話	(06)9264265	
[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https://www.npu.edu.tw		3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109001	水產養殖系	5	109002	電信工程系	8
109003	資訊工程系	8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是一所涵蓋漁業、工業、觀光業、資訊業及管理業等類別的綜合科技大學。重視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國際觀及創造研發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國家及地方產業發展之需求。 本校校風自由活潑、多數教師都很年輕，由於位處離島之地理環境，師生學習、生活在一起，朝夕相處，並透過各種活動培養深厚情誼。 致力提升教學品質，本校目前師資結構，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為100%。 鼓勵產學研究，改善研究之質與量，澎湖是目前全國最具有發展觀光休閒、海洋科學及綠色能源潛力的地方，未來本校發展的重點，即是要大力發展並鼓勵這方面的產學研究，以此打造本校成為觀光休閒、海洋科學及綠色能源的重點研究基地，提升國內在此三項領域的科技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女兼收（備有宿舍可供申請） 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工業、水產類學費14,327元雜費9,164元；商業類學費14,199元 雜費 6,195元。相關資訊請連結網址 http://www.npu.edu.tw/校務資訊→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對於入學後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如助學貸款、工讀獎助金、急難救助等。 本校往返臺灣本島之空中交通十分便捷；臺南、嘉義←→馬公約需25分鐘，高雄、臺中←→馬公約需30分鐘，臺北←→馬公需40分鐘，本校距離馬公機場僅需15分鐘。至於船舶方面澎湖輪高雄←→馬公4小時；太吉之星、凱旋3號、滿天星布袋←→馬公需1時30分。 有關本項申請入學，複試部分為考量各位考生交通往返耗時、耗費，故僅列書面審查一項，敬請多加利用。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109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70%	1
招生名額	5	預計 複試人數	30	國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學 歷證 件(資 格審 查文 件必 繳項 目)	數學A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15			社會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16			自然	x3.00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18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B. 課程學習成果：B-1 C. 多元表現：C-1、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1件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僅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2. 申請生請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並郵寄郵政匯票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1. 繳費方式採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 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申請學生自留備份。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10900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1
招生名額	8	預計 複試人數	48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學 歷證 件(資 格審 查文 件必 繳項 目)	數學A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數學B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15			社會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16			自然	x3.00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18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B. 課程學習成果：B-1 C. 多元表現：C-1、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1件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僅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2. 申請生請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並郵寄郵政匯票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1. 繳費方式採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 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申請學生自留備份。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900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1
招生名額	8	預計複試人數	48	英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A	x2.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15		B. 課程學習成果：B-1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16		C. 多元表現：C-1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1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p>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僅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p> <p>2. 申請生請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並郵寄郵政匯票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p>								
備註	<p>1. 繳費方式採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p>2. 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申請學生自留備份。</p>								